

北京药学会

京药会〔2026〕1号

关于印发《北京药学会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

《北京药学会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已经2026年3月17日第十七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组织实施。



北京药学会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

一、专业委员会设立原则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应以与本会办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相符合、与理事会管理能力和“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相适

应、服务药学科技工作者、促进基础研究和学术繁荣、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原则，经党建工作小组先行研究，理事会充分论证，审慎决策。

申请设立专业委员会，应依据《北京药学会章程》规定，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规范名称，有与开展活动相匹配的人员，有明确的定位和业务范围，具备专业服务能力或相关领域影响力。

对于名称相似、业务范围相似、会员重合度高的专业委员会设立申请，将不予批准。

对于已经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没有继续存在必要性的、被合并或者分立的、连续2年未开展业务活动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专业委员会，将予以终止。

二、专业委员会组成

每个专业委员会由30~40名会员组成，45岁以下人员不少于总数的1/3。每个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5名，秘书1名，相应人选从委员中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中应有中共党员，45岁以下人员不少于1/3。

专业委员会委员条件：北京药学会会员，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活动，不能同时在2个以上专业委员会任职。未交纳2024年度、2025年度会费的，不能成为新一届委员。

主任委员条件：政治坚定，学风正派，专业素养深厚，热心学会工作，有较强的领导力和影响力，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职在岗，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连任不超过两届，且不能同时担任本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

员，人选由专业委员会选举产生、经理事会研究决定。

副主任委员条件：政治坚定，学风正派，有较高专业水平、活动资源、组织能力，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不能同时担任本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人选由专业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报理事会备案。

上述规定与《北京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工作方案》为准。

三、专业委员会换届原则

保留参与度高、业务活动活跃的专业委员会，整合名称相似、业务范围相似、会员重合度高的专业委员会，调整名称与业务内容不匹配的专业委员会，重组或取消业务活动不达标专业委员会。

届期已满的专业委员会有：医院药学，基层药学，老年药学，抗肿瘤药学，中药，药剂，天然药物，应用药理，药物化学，药物化学生物学，药物分析，制药工程，药品流通，医疗器械，药物临床评价，临床研究与转化，药物经济学，抗感染药物治疗，智慧药学与智能化管理，药品综合评价。

届期未滿的专业委员会有：罕见病药学，药品监管研究，治疗药物监测。

待组建的专业委员会有：核酸药物，智能药物研发，生物与基因药学、放射性药物、静脉用药集中调配管理，应急药学，人文药学，人工智能与药学应用，营养与健康药学，中药传承与发展，精神药物治疗与管理，儿科药学。

四、换届工作进度安排

2026年3月20日~4月17日上报换届计划和组建计划。

届期已满的专业委员会，上报本专业委员会换届计划，内容包括：换届后专业委员会名称、业务内容、委员基本情况、推荐主任委员及基本情况、拟定召开换届选举会议时间等（详见附表1）。

届期未满的专业委员会，拟提前换届或重组的，按照附表1的内容上报换届计划。

待组建的专业委员会，按照附表1的相关内容上报组建方案和2026年度活动计划（详见附表2）。

届时未上报相应计划的，视同自动放弃换届和组建。

2026年4月18日~4月30日审核换届计划。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秘书处对上报的计划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委员的会员资格、会员的重合度、年龄指标的符合度、党员人数的符合度、推荐主任委员的符合性等，发现有与本《工作方案》要求不符的，及时反馈，相关专业委员会应在4月30日前完成更正。

2026年5月~6月换届计划审核与实施。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换届计划，制定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会议要求和时间表。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要求和时间表，组织召开本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会议。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秘书处收集、整理换届选举资料。

已完成组建的专业委员会可在此期间召开成立大会。

五、其他事宜

届期已满和届期未满拟提前换届或重组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对接人张琤，联系电话 64178704-206 13401079698。

待组建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对接人封昭，联系电话 64178704-205 18612351912。

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尚未交纳2024年度、2025年度会费的人员名单详见附表3。

查询会员编号和是否为有效会员，可通过北京药学会公众号或官网的会员服务栏目登录会员系统进行查询，如果登录后显示账号已锁定，则为无效会员。

- 附表：1. 专业委员会换届计划表
2. 年度活动计划申报表
3. 未交纳 2024 年度、2025 年度会费的委员名单

拟推荐专委会副主委基本情况		
姓名	单位职务	擅长领域和推荐理由
<p>小结： 按照《北京药学会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要求，本专委会换届/组建计划：人员总数_____人，45岁以下人员占比____%，拟推荐主委和副主委人员符合要求。</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备注：新设立的专委会不填*号项。

附表 2

年度活动计划申报表

申请人（新设立专业委员会）：

填报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描述	活动主题、内容、对象、形式、规模、时长、预期目标		
开展时间			
经费预算 (万元)		经费来源	机构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奖励金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统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 注：1. 专业委员会每年应至少组织开展一项业务活动。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
 3. 拟申报多个活动计划的，需填报多张申请表，逐项目描述。
 4. 申请表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2026年4月7日前报送秘书处。

附表 3

未交纳 2024 年度、2025 年度会费的委员名单

序号	专委会	姓名	单位	职务	2024 年会费	2025 年会费
1	抗感染药物治疗专业委员会	田夏	北京大学药学院	委员	√	×
2	老年药学专业委员会	闫阔	清华大学附属垂杨柳医院	委员	√	×
3		李佳飞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委员	×	×
4		孙懿	北京大学医学部	委员	×	×
5	临床研究与转化专业委员会	向倩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委员	√	×
6		王杨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委员	×	×
7	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	梁鸿	北京大学医学部	副主任委员	×	×
8		秦文杰	北京振东光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员	×	×
9	药品监管研究专业委员会	胡延雷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委员	√	×
10	药物临床评价专业委员会	于震	北京市药品审评中心	委员	√	×
11		高蕊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委员	×	×
12		贾露露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委员	×	×
13		刘萍	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员	×	×
14		谭云龙	北京回龙观医院	委员	×	×
15		王焕玲	北京协和医院	委员	×	×
16		王书航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委员	×	×
17		王兴河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委员	×	×
18		吴圣贤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委员	×	×

序号	专委会	姓名	单位	职务	2024年会费	2025年会费
19	医疗器械专业委员会	邓涛	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委员	√	×
20		李崇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委员	√	×
21		李欣	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员	√	×
22	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	马翥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	√	×
23		程度胜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委员	×	×
24		康彦龙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员	×	×
25		刘伟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	×	×
26		王进京	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员	×	×
27	治疗药物监测专业委员会	李树	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委员	√	×
28	智慧药学与智能化管理专业委员会	韩永鹏	北京中关村医院	委员	√	×
29		田国涛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委员	√	×
30		许文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委员	√	×
31	中药专业委员会	华国栋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委员	√	×
32		孔祥文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委员	√	×
33		李培红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委员	√	×
34		芦海生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委员	×	×

备注：“√”表示已交纳，“×”表示未交纳。